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 2026-034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10	-	2026/9/11	2026/9/1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票:7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 2026 年 5 月 22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授权董事会在满足相关条件前提下制定和实施 2026 年中期(半年度、前三季度)或春节前现金分红方案。故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 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3,288,100,259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93,215,038.85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10	-	2026/9/11	2026/9/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均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不派送红股、不转增股本。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袁仲雪、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照有关规定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 号)的相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 10%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 0.13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 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3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资本运营中心

联系电话:0532-68862851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862　证券简称:中航高科　公告编号:临 2026-023 号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4 日上午 10:00-11:00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了"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现将网上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6 年 9 月 4 日,公司董事、总经理高岩先生,独立董事陈恳先生,总会计师韩明娟女士,董事会秘书、副总会计师朱清海先生,以及证券与资本部有关人员出席了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公司市值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向投资者介绍了市值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2026 年,公司持续常态化开展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各项市值管理相关工作,积极维护公司资本市场形象。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已连续 7 年获得上交所 A 级评价,坚持实施稳健的现金分红政策,着力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和投资获得感。持续深入贯彻落实新"国九条"关于增强分红稳定性、持续性的政策要求,自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以来,公司已连续八年实施现金分红,累计分红总额达 18.81 亿元,占合并报表中累计归母净利润的 32.11%,实现了股东回报的稳步提升,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公司始终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借助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策略会、E 互动平台、电话会议等多元化渠道,积极主动向资本市场传递公司价值,切实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和参与权,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同时,公司积极实施股份回购计划以稳定市场预期、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 日首次实施股份回购,并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完成回购,实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3,89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796%,使用资金总额 100,101,984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严格按照上级监管单位要求,持续规范落实市值管理各项工作。

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回报股东、共享发展的理念,推动可持续、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增强市场认同与投资者信心,多措并举地推进市值管理工作,致力于实现公司内在价值与市场价值的协同增长。

三、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在本次说明会上提出的主要问题给予了回答,整理如下:

问题 1.今年是"十五五"之年,公司的"十五五"规划至今未披露,啥时可以公布?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目前公司"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正在按计划进行,后续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要求做好审议及披露工作。公司对"十五五"及未来发展充满信心,将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增强核心功能和核心竞争力,加快构建先进复合材料科技战略力量,打造航空新材料领域领军企业。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

问题 2.公司上半年的经营业绩还不错,下半年能否更进一步?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6 年上半年,公司紧扣年度目标,稳步推进各项经营及管理工作,整体运营平稳,顺利完成上半年阶段性经营任务。公司 2026 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236,379.28 万元,完成全年目标 55.42%;实现利润总额 51,957.68 万元,完成全年目标 59.04%。下半年,公司将紧抓客户订单与交付需求,持续深化技术创新、提升经营管理质效,稳步推进各项经营工作落地,管理层对完成全年经营目标充满信心。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

问题 3.公司从 2016 年至今整整 10 年了,还没有重大资本运作推出,不充分利用上市平台真是可惜了,请问啥时有消息?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未来如开展相关资本运作,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问题 4.公司目前仅两家子公司盈利,请问重要子公司上发复材和深圳轻快世界明年能否实现扭亏为盈?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上发复材产品测试认证工作仍在进行,现阶段公司可匹配客户节奏,按既定节点保障产品及时交付,后续随着市场交付规模的提升,盈利水平将逐步得到改善;深圳轻快世界上半年营收实现增长,随着下游客户逐步完成适航取证及订单交付规模持续提升,未来盈利水平将稳步改善。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问题 5.能否说说公司今年在研发和技术创新方面的举措,最好具体一点?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聚焦航空主业,强化科技创新赋能,持续夯实核心技术竞争力。航空工业复材有序推进民机复材研制任务及商用航空发动机复材产品等交付任务,有力保障重点配套任务落地;优材百慕持续推进刹车盘副国产化替代进程,持续拓展高速列车刹车组件应用推广;在民航制动领域开展两种国产碳刹车盘副的研制、两种国产碳刹车盘副的扩项,开展众多机轮附件项目研制,取得相关 PMA 证书,进一步巩固民航制动领域国产化优势;深圳轻快世界深耕低空经济领域,推进产学研一体化经营,联合香港科技大学、京航生物等高校及企业搭建联合实验室;成功开发高韧性 RTM 树脂,完成耐超低温(-269℃)医疗复合材料研发并实现首批供货,实现新领域技术产业化落地。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

问题 6.公司业绩也不错,目前股价也较低,为啥迟迟不推出股权激励方案?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此前公司完成的股份回购,拟用于股权激励。目前公司正积极沟通推进相关激励方案落地。如有相关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说明会如涉及对行业的预测、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等相关内容,不能视作公司或管理层对公司发展或业绩的承诺和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9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6-052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9 月 4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烟台龙口市南山国际会议中心三楼白玉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8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828,724,93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048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是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25,955,818	99.9426	1,640,866	0.0339	1,128,250	0.0235

2、议案名称: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08,940,670	99.5902	12,271,044	0.2541	7,513,220	0.1557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3,881,571,274	100.0000	0	0.0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558,0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386,384,544	99.2284	1,640,866	0.4216	1,128,250	0.290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39,429,706	99.2460	1,043,766	0.4326	775,150	0.3214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46,954,838	99.3575	597,100	0.4037	353,100	0.2388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944,384,544	99.7076	1,640,866	0.1732	1,128,250	0.1192
2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927,369,396	97.9111	12,271,044	1.2955	7,513,220	0.7934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2 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2、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议案,均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

律师:凌浩、段君儒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相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ST 海王　公告编号:2026-077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局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9 月 1 日发出,并于 2026 年 9 月 4 日以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拟质押海王星辰股份为公司提供增信的议案》

本议案业经公司 2026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拟质押海王星辰股份为公司提供增信的公告》。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张锋先生、刘德举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回避 2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10 条相关规定,本议案豁免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董事局决议;

2、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六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ST 海王　公告编号:2026-078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质押海王星辰股份增信 暨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整改方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背景情况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6)170 号),经公司与控股股东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王集团")就资金占用事宜进行沟通,公司实际控制人、海王集团董事长张思民先生控制的深圳市海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合投资")将其持有的山东海王星辰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王星辰")股份进行质押以作为海王集团履行占用非经营性资金归还义务的保障措施。

二、股份增信措施

近日,公司收到《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公司实际控制人、海王集团董事长张思民先生控制的海合投资已将其持有的海王星辰 12%的股份质押给本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质押仅作为控股股东海王集团履行占用非经营性资金归还义务的增信担保,不构成以股抵债,不豁免海王集团现金足额偿还占用资金的法定义务。如海王集团全额归还上述资金,公司将及时解除上述股份质押。

三、后续安排

海王集团已就变相资金占用问题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解决对海王生物资金占用问题的整改计划》,确保不晚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清偿全部占用资金。公司将持续跟踪相关方还款进展,及时披露资金占用事项的整改进展。

四、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质押系作为控股股东海王集团履行占用非经营性资金归还义务的增信担保而做出,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影响。如海王集团全额归还上述资金,公司将及时解除上述股份质押。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股权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六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6-040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先进制造基金")持有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智航"或"公司")股份 12,468,326 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 2.73%;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津冀基金")持有天智航股份 12,470,827 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 2.73%。先进制造基金与京津冀基金持有的以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二者互为一致行动人。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披露了先进制造基金的股份减持计划,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2026 年 9 月 4 日,公司收到先进制造基金出具的《关于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减持完成的告知函》,截至 2026 年 9 月 4 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内,先进制造基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2,453,816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53%。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先进制造基金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 5%以上
持股数量	12,468,326 股
持股比例	2.7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2,468,326 股

注:表格中"持股比例"是按照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 455,992,034 股为基数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先进制造基金	12,468,326	2.73%	因先进制造基金与京津冀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同一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被认定为一致行动人。
	京津冀基金	12,470,827	2.73%	
	合计	24,939,153	5.47%	—

注:1、表格中数据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2、表格中"持有比例"是按照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 455,992,034 股为基数计算。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先进制造基金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5 月 14 日
减持数量	2,453,816 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 月 15 日 - 2026 年 8 月 10 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453,816 股
减持价格区间	18.05 - 20.09 元 / 股
减持总金额	46,661,033.61 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53%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00%
当前持股数量	10,014,510 股
当前持股比例	2.15%

注: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完成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登记,公司总股本由 455,992,034 股增加至 466,444,859 股,上表中"减持比例"及"当前持股比例"是按照公司当前总股本 466,444,859 股为基数计算。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5305　证券简称:中际联合　公告编号:2026-055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 0.38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10	-	2026/9/11	2026/9/1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会议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

2026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未超出股东会授权范围,无需再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 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12,52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0,757,60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10	-	2026/9/11	2026/9/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刘志欣、世创(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马东升、王喜军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38 元;对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38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342 元。如果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公司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342 元。

(4)对于其他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并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38 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69598980

特此公告。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6-103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9 月 4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临沂市沂水县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第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7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9,142,6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829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董事长朱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出席人员、人数及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与山能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56,829	83.5563	291,600	10.7961	152,540	5.6476

2、议案名称:关于开展远期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8,690,962	99.8585	294,000	0.0921	157,640	0.0494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8,712,162	99.8651	243,500	0.0763	186,940	0.058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与山能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256,829	83.5563	291,600	10.7961	152,540	5.6476
2	关于开展远期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2,249,329	83.2786	294,000	10.8850	157,640	5.836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 3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议案 1、2 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议案 1、2 对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单独计票。

2.本次会议议案 1 涉及关联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

律师:石鑫、刘妍妮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公告编号:2026-072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9 月 4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云锦路 555 号源点大厦 1 号楼 1701 室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3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5,169,65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4.147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是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鲍鸣先生、独立董事杨永华先生现场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董事长兼总裁张杨先生、董事王志远先生、董事兼副总裁吴凤林先生、独立董事韩维芳女士、周坚先生通过通信方式参与了本次会议;公司财务总监杨子江先生、副总裁陈亮女士现场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副总裁陈俊线上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进一步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032,857	98.6652	972,900	1.1423	163,900	0.1925

2、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189,245	96.5006	2,740,463	3.2176	239,949	0.281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进一步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981,462	87.5327	972,900	10.6697	163,900	1.7976
2	关于增加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6,137,850	67.3138	2,740,463	30.0546	239,949	2.631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对前述议案以现场结合网络的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照规定的 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同时,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静、吴明武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5 日